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農工中心)係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等目的而設立，創立基金 714 萬 8,300 元，分別為：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溜池一口(土地面積 6.8 餘公頃，當時市值約 64 萬餘元)、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前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 400 萬元，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 250 萬元，於 59 年 5 月 14 日奉經濟部許可設立；嗣於 78 年 11 月將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同)迄今。

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4 億 1,578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4 億 1,55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謹就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四、農工中心本屆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允宜依規定衡酌調整性別比例，俾落實性別平等意旨

按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該院並據以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度)」(113 年修正版)，其中「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推動目標包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提高我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擴大參與管道。農工中心係政府捐助基金逾 50%之公設財團法人，屬前揭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範疇。另依據農業部「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農業部各財團法人業務主辦機關或單位「應督導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之規定。」

依據農工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略以，該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內含常務董事 5 人，董事互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惟查該中心現任第 17 屆董事計有呂○○等 15 人（詳表 1），其中男性 13 人（占總數之 87%），女性 2 人（占 13%），爰該中心女性董事成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與前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性別比例規定未盡相符。

表 1 農工中心第 17 屆（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董事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董事長	呂○○	男
常務董事	許○○	男
常務董事	徐○○	男
常務董事	何○○	男
常務董事	林○○	男
董事	楊○○	男
董事	呂○○	男
董事	譚○○	男
董事	沈○○	男
董事	吳○○	男
董事	謝○○	男
董事	蔡○○	女
董事	黃○○	男
董事	江○○	女
董事	陳○○	男

說明：第 18 屆董監事成員至 114 年 4 月尚未組成。

資料來源：農業部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網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3609>)。

綜上，政府自 100 年即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按農工中心係政府捐助基金逾 50%之公設財團法人，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範疇，惟該中心現任第 17 屆董事成員 15 人中僅有 2 位女性，與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

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農業部允宜依規定督導該中心衡酌調整性別比例，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分機：1914 葉蘭）